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排球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高同學排球技術水準，促進系際間同學之情感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活動組

四、協辦單位：排球隊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以系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六、競賽分組：男生組、女生組（以系為單位，每系每組可參賽一隊）。

七、人數限制：每組每系隊員最多 16 名。

八、競賽方法：4~8 隊採雙敗淘汰，9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賽制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09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 截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各班請繳交參賽名單給各系系學會會長彙整，系會長統整各系名單後，請至體育室網路報名系統，填妥報名表列印後，各系報名表經系學會會長及系主任簽章後，送交至體育室體育活動組備查。

十一、抽籤：4 月 1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20 於體育室辦公室舉行；各系請自行派代表出席，逾時未到者由出席者代抽。賽程表請自行參閱體育館前公佈欄。

十二、競賽日期：自 5 月 12 日(一)起，每日中午 12:15 開始比賽。

十三、比賽地點：室外排球場。

十四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球衣規定

1. 所有比賽隊伍都需穿著統一樣式顏色的衣服及褲子(自由球員須穿不同顏色)球衣前後都要有號碼，同隊不得有相同號碼，球員號碼 1~20 號(其餘號碼不適用，不准出賽)。

2. 隊長球衣正面號碼下需要有一橫槓，供裁判判別以利比賽進行。

(二)報到注意事項：

1. 12 時 10 分前未報到檢錄不得上場比賽，若該隊人數不足時視同棄權。

2. 需以學生證檢錄報到[球員要親自簽到(不得代簽)，並繳交學生證]。

3. 報到時，隊長學生證排第一順位，其餘按照球衣號碼由小到大排列，以利核對。

(三) 每場比賽採三局兩勝制，第一、二局 25 分，第三局先得 15 分者勝，每局得暫停兩次（各 30 秒），如暫停與換人同時時，一律暫停後再換人。。

(四) 排球運動績優生一隊同時間可上場一人。

(五) 球場上有爭議時，請隊長向裁判說明，其餘選手提出裁判不予理會(必要時會提出黃牌警告)。

(六) 報名的名單一旦確認就不可加人也不可請人代打(傷者可向裁判提出證明即可變更)。

(七) 如遇各種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宜比賽時，體育室有權更改比賽之日期時間、場地、賽制。

(八) 所有比賽之一切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異議。以上未符合規定者視同棄權，其餘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。

(九) 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；積分多者獲勝。

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3. 積分相同時，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：

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2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
b. 若仍相同時，由體育室主持，抽籤決定勝負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4~5 隊取二名，6~8 隊取前三名，9 隊以上取前四名於賽後頒予獎盃及獎學金。

十六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排球比賽報名表

(系報名表)

參加組別： ☐ 男生組 ☐ 女生組 (請勾選)

系別：_____ 系主任簽名：_____

系學會會長簽名：_____ 會長電話：_____

球隊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電子郵件：_____

參加人數	姓名 / 球衣號碼	學生證號碼	班級	聯絡電話
隊長 1				
隊員 2				
隊員 3				
隊員 4				
隊員 5				
隊員 6				
隊員 7				
隊員 8				
隊員 9				
隊員 10				
隊員 11				
隊員 12				
隊員 13				
隊員 14				
隊員 15				
隊員 16				

◎ 報名表繳交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09 日(星期三)下午 5：00 前繳回至體育室活動組，逾時不收件。

◎ 球隊抽籤：4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：20 於經國館體育室公開舉行，請各參加單位派人參加抽籤(不另發通知)，未到場者由出席者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◎ 各組比賽賽程，於抽籤後次週，公告於經國館前佈告欄及體育室活動組網頁。

體育活動組：peactive@nfu.edu.tw 電話：05-6315283

◎ 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球衣號碼不得有相同。除隊長外，其他隊員球衣號碼由小至大填寫，以利核對資料。
2. 球員號碼 1~20 號(0 或 20 號以後的不予報名)。
3. 此報名表作為檢錄證明使用，請確實填寫，並依照報名表相關資訊出賽。